

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函

地址：500彰化市進德路一號
聯絡人：倪佳瑩
聯絡電話：04-7232105#1226
電子信箱：book42672@cc.ncue.edu.tw

受文者：南投縣私立五育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2月15日
發文字號：校友字第111140000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 (A095K0000Q111140000100-1.pdf、A095K0000Q111140000100-2.odt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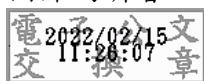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檢送本校111年度傑出校友遴選辦法暨推薦表，敬請轉知
並推薦貴單位本校畢(結)業之校友參加遴選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表彰校友的傑出表現及對社會國家的卓越貢獻，特舉辦傑出校友遴選活動，歷屆當選名單與海報介紹如網址
<https://alumni.ncue.edu.tw/p/412-1017-1395.php>
- 二、本(111)年度傑出校友推薦至4月30日止，敬請轉知所屬相關訊息並踴躍推薦。
- 三、遴選辦法與推薦表如附件，或請至本校校友服務中心網頁下載，網址<https://alumni.ncue.edu.tw/p/405-1017-4974,c1370.php>
- 四、請於截止日前郵寄推(自)薦表格及佐證資料之紙本與電子檔案至本校校友服務中心(地址：彰化市進德路1號；電子郵件：alumni@cc2.ncue.edu.tw)(以郵戳為憑)，推薦表請附word檔，以利後續資料編輯製作。
- 五、本案聯絡人：倪佳瑩行政專員，電話04-7232105分機1226。

正本：本校各學院(一級)、本校各系所(二級)、各公立技術校院、各私立技術校院、各公私立高級中學、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校友總會、白沙文教基金會、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傑出校友發展協會、彰師大獅子會、台北市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校友會、新北市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校友會、基隆市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校友會、桃園市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校友會、新竹市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校友會、苗栗縣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校友會、台中市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校友會、彰化縣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校友會、南投縣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校友會、雲林縣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校友會、嘉義市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校友會、台南市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校友會、高雄市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校友會、宜蘭縣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校友會、花蓮縣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校友會、台東縣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校友會、澎湖縣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校友會、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馬來西亞校友會、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香港校友會、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澳門校友會、彰化縣企業高階管理研究發展協會、彰化縣國際企業經營協會、國立彰化師範大學EMBA學會、彰師大創新與管理學會、中華民國綠色能源科技協會、彰師大人力資源管理協會、彰化縣財金領袖學會、彰化縣產學精進協會、彰化縣彰師大國際同濟會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傑出校友遴選辦法

97年12月3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98年12月16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0年5月11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1年1月04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1年11月07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3年01月08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7年01月03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7年03月07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表揚校友對本校及社會國家的傑出貢獻，特訂定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傑出校友遴選辦法，以下簡稱本辦法。

第二條 凡本校校友，其傑出表現足為後學之楷模者，皆具被推薦之資格。

第三條 當選為本校傑出校友者，每人以一次為限。

第四條 表揚類別：

- 一、教學類：任職於各級學校之教師，於教學具有特殊表現之具體事蹟者。
- 二、行政類：任職於各級機關及學校之行政人員，於行政服務有優良績效者。
- 三、學術類：任職於各級機關及學校之教師或研究人員，於學術研究有優良績效者。
- 四、才藝類：從事技術創作、藝文工作、體育競賽等活動有卓越貢獻者。
- 五、工商類：在工商業界有具體特殊表現事蹟或顯著成就者。
- 六、服務類：熱心公益，有傑出之表現者。

第五條 推薦方式：

- 一、由中華民國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校友總會、中華民國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傑出校友發展協會、各縣市校友會及各系(所)友會推薦。
- 二、由本校系、所、院推薦。
- 三、由本校公共事務與職涯發展中心推薦。
- 四、由校友5人以上之連署推薦。
- 五、由服務機關首長推薦。
- 六、自我推薦。

第六條 推薦期間：

推(自)薦表格及佐證資料之紙本與電子檔案，於每年1月1日至4月30日止，郵寄至本校公共事務與職涯發展中心（以郵戳為憑）。

第七條 遴選方式：

- 一、由本校組成「傑出校友遴選委員會」，校長擔任召集人，另聘請校友代表、社會傑出人士及校內師長20至24人組成之，委員不得被推薦為候選人。
- 二、委員會之委員可選擇利用書面或電子通訊方式進行資料初審，再召開會議複審，議決傑出校友之人選。

第八條 表揚方式：

- 一、由校長於校慶活動或其他校內重要集會場合表揚，並頒贈獎座及當選證書，以資激勵。
- 二、校友傑出事蹟刊登於本校網頁及刊物，並發布新聞稿以彰顯其成就。

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國立彰化師範大學_____年度傑出校友推薦表

(甲式：校友會、本校各單位或機關首長推薦適用)

填表日期：

年 月 日

推薦類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教學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行政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術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才藝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工商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服務類						
受推薦校友	姓名		畢業系級	彰師	系(所)	級	性別
受推薦校友 照片 (個人照)	身分證字號			出生日期			
	其他學歷						
	經 歷						
服務單位				職稱			
聯絡地址	公：				電話		
	宅：				傳真		
E-mail				手機			
傑出優良 事蹟與貢獻	※請以條列式 列舉具體事蹟						
回饋參與母 校相關事務	※請以條列式 列舉具體事蹟						
自傳	(300字內)						

證明文件	1. 畢業證書影本 2. 傑出優良事蹟與貢獻列舉具體事蹟證明文件影本請依序排列 3. 回饋參與母校相關事務列舉具體事蹟證明文件影本依序排列 (例:獎狀、聘書、感謝狀、當選證書、專利、新聞報導等等佐證參考資料影本…)		
推薦單位 (主管或首長)	單位及職稱		
	姓名		聯絡電話
	通訊處		
	E-mail		
確認事項	推薦人已徵得受推薦人同意接受推薦：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受推薦人獲獎後出席校慶大會接受表揚：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每年校慶 10 月下旬辦理) 當選後是否願意參加傑出校友發展協會：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
推薦理由			

上列表格不足可自行延伸